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和《江华瑶族自治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江办发电【2022】95 号）等文件精神，我单位认真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财政独立核算的正科级行政机关，是主管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事务的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承担全县城乡就业再就业、人事人才、社会保险、劳动者权益保护、事业单位人员管理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正科级机构。内设机构：办公室、法规信访股、规划财务股、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股、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职业能力建设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农民工工作股、劳动关系股、工资福利股、养老保险股、工伤保险股、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股、行政审批股、人事教育股、重点民生实事办。

（三）人员编制情况

2023 年末，我单位共有编制 2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事业编制 11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24 人，离退休人员 16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3 年基本支出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 338.83 万元,实际支出 338.83 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 100 %。人员经费支出 311.7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2%;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7.1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 %。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402.74 万元，实际支出 402.74 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 100 %。其中：

人社系统专项经费，2023 年实际支出 44.99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11.17 %，主要用于就业、社会保险、人事、事业单位人员管理、劳动者权益、社保基金专项整治、日常稽查、内控等工作。

重点民生实事经费及重点民生保障仗工作经费，2023 年实际支出 36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8.94%，主要用于重点民生实事及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等工作。

“三支一扶”人员工作和生活补贴经费，2023 年实际支出 78.92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19.6%，主要用于保障“三支一扶”人员工资和社保方面。

考试录用国家工作人员经费，2023 年实际支出 31.14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7.73%，主要用于考试录用国家工作人员招考各个环节支出。

高新区企业社保补贴，2023 年实际支出 90.42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22.45%，主要用于对高新区企业的社保补贴。

年终慰问经费，2023 年实际支出 28.23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7%，主要用于慰问全县退休老干部工作。

2022 年 2023 年绩效奖资金，2023 年实际支出 74.86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18.59%，主要用于干部职工绩效工资发放方面。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驻村帮扶工作经费，2023 年实际支出 17.32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的 100%，主要用于乡村振兴驻村帮扶工作方面。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我单位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我单位未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 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 2023 年度评价得分为 97 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23 年江华瑶族自治县人社局完成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514 人，完成率 100.56%；新增城镇就业 4302 人，完成率 100%；城镇登记失业率 2.79%，控制在目标任务 4.5%以内；前三季度城镇调查失业率 5.5%，与全市持平；职业技能培训 2614 人次，完成率 118.82%；创业培训 498 人次，完成率 115.81%；园区企业新招工 6522 人，完成率 108.7%；新增参加就业见习 377 人，已达到 7%覆盖率要求；本年全县脱贫劳动力 55215 人，已就业 50873 人，就业率为 92.13%，高于去年年末；已认定就业帮扶车间 343 家，吸纳脱贫人口就业 4218 人，就业帮扶车间数量及吸纳脱贫人口就业数量与去年年底持平。全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32.98 万人，完成率 99.38%；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5.15 万人，完成率 101.60%；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3.60 万人，完成率 102.89%；失业保险参保单位 327 家，参保总人数 20447 人，完成率 100.23%。完成招募“三支一扶”4 人。

我县承办的 17 件 44 项省市民生实事项目，已全部提前完成年度任务。

2 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体系建设有成效。一是参保扩面加速推进。组织开展入企入户走访，精准摸清参保底数，通过多方数据比对，排查未规范参保企业、适龄应保未保人员，精准确定扩面目标。1-12 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新增参保扩面 5020 人。二是保障能力明显增强。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取得进展，9.06 万名离退休和待遇领取人员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15840 名困难群体全部纳入城乡居保制度范畴，8676 名困难群体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代缴，代缴金额约 86.7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现职业年金全覆盖，企业年金备案逐渐增多，个人养老金制度准备实施。

重点帮扶稳就业。重点扶持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库区移民、农村转移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今年收集 85 家单位 1189 个就业见习岗位，新增就业见习 377 人，发放见习补贴 549.79 万；对在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求职登记小程序上登记的 756 人提供服务，服务率、跟踪率、就业率均达到 100%；发放 518 名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225 万元；为 2700 名失业登记人员提供了“311”就业服务；建立了 5.7 万余名脱贫人口就业信息跟踪平台，实时监测脱贫人口就业

动态，本地吸纳 1.8 万名脱贫人口本地就业；吸纳 1200 余名农村带娃妇女在“宝妈生产线”就业。

大力扶持创业。一是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今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共 48 笔 5717 万元，其中小微企业 15 笔 5000 万元，有效帮助创业主体缓解融资难问题。二是开展免费创业培训。今年共为 498 人次开展 SYB、网络创业、创业模拟实训等多种形式创业培训。三是打造创业孵化基地平台。我县认定了江华高新区创新创业园为省级孵化园，引进 40 余家企业入驻孵化基地；认定明意湖创新创业产业园为市级孵化基地，引进 30 余家企业入驻孵化基地。

3 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

我单位积极落实就业创业政策，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统筹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提升就业质量，着力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全面提升社会服务保障水平，进一步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扎实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各项工作。自评群众满意度达到 95%。

七、存在的问题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有待继续优化。主要是部分业务处室对预算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各项指标的理解不到位，针对一级指标，很难形成行之有效的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以致无法衡量项目。

二是绩效评价应用有待继续加强。绩效评价通常在项目完成后进行，绩效评价结果很难改变预算使用效果，影响客观评价。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细化预算编制，优化预算项目设置。不断完善部门预算编制管理，抓住预算一体化系统平台整合的契机，充分利用云平台数据，加强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并作为下年预算安排的依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和预算标准化水平。

（二）强化预算约束，实行项目进度动态管理。

通过定期对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梳理，及时掌握项目进度，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早启动、早实施、早验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项目进度支付相关款项，将预算资金管理贯穿于项目实施全过程中。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下年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与预算调整和项目安排挂钩。拟于6月15日前在江华县政府网站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